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謝忠奎先生及孫健先生。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7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74,72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4,840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1,299,568股。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3,680,600股（其中：A股198,550,600股，H股

35,130,000 股) 变更为 232,381,032 股 (其中: A 股 197,251,032 股, H 股 35,130,0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3,680,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2,381,032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出具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9-00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公司回购注销人民币普通股 1,299,568 股,减少资金总额人民币 9,044,993.28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299,568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7,745,425.28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381,032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32,381,032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健全内控体系,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结合公司实际业务运作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7127751385。</p> <p>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球首次公开发行 3,513 万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79 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4 万股(内资股),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兰州庄园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7127751385。</p> <p>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全球首次公开发行 3,513 万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p> <p>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79 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84 万股(内资股),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
| <p>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68.06 万元。</p> | <p>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381,032 元</p> |

| | |
|---|---|
| <p>第十三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 <p>第十三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p> |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68.06 万股，其中 A 股 19,855.0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4.97%；H 股 3,51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03%。</p>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381,032 股，其中 A 股 197,251,032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4.88%；H 股 3,513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12%</p> |
| <p>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境内上市内资股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p> | <p>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或在批文有效期内分别实施。</p> |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 <p>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p>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

| | |
|---|---|
| <p>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p>(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后，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后，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的情形。</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因为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p> |
| <p>第四十一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禁止的行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 <p>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p> |

| | |
|---|--|
| <p>(五)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 <p>(五)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p>(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p> |
| <p>第六十一条 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p>.....</p> | <p>第六十条 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p> <p>.....</p> |
| <p>第六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 <p>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
|--|--|
|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 <p>新增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进行及时披露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
| <p>第六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p> | <p>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p> |

| | |
|--|--|
| <p>(二)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p> <p>如果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另外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不再执行,而适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较严格的规定。</p> | <p>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四)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p> <p>如果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另外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不再执行,而适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较严格的规定。</p> |
| <p>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第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为准。</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p>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为准。</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

| | |
|--|--|
| <p>第八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20日至25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15日至2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20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p> | <p>第七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就内资股而言，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p> <p>……</p> |
|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授权委托书。</p> <p>……</p> |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p> |

| | |
|---|---|
| <p>第九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
|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
| <p>第一百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p> | <p>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 <p>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三)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p> <p>(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 <p>第一百零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三)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p> <p>(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

| | |
|--|--|
|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发行公司债券;</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发行公司债券;</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p> | <p>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p> |
|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关联股东依本章程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审议程序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p> <p>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p> | <p>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当对此特别注明,关联股东依本章程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须进行回避,不得对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审议程序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p> <p>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p> |

| | |
|--|--|
| <p>第一百零七条 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解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p> <p>(一)会议主持人；</p> <p>(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p>第一百零六条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和行政事宜可由大会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投票方式表决。</p> <p>除非特别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投票方式表决，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表决：</p> <p>(一)会议主持人；</p> <p>(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2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至少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

| | |
|--|--|
|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三十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零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至(八)、(十一)、(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 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p> <p>(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p> |
| <p>第一百三十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p> |
| <p>在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后增加新的一章“党委会”作为第五章，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p>第五章 党委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p> |

由省农垦集团公司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子（分）公司和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成立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成立党委时，同时成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纪委受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子（分）公司党组织应根据《党章》规定设立纪委或纪检委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纪委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任务，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企业的发展战略、工作举措、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和企业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企业贯彻落实，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确保企业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

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 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制定公司党建工作重要制度，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要坚持把党管干部、党管

| | |
|---|---|
| | <p>人才原则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既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又保证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选人用人制度，保证公司党委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组织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严格用人标准，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保证人选政治合格、作风过硬、廉洁自律。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审议或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负责对拟任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组织考察、审议，集体研究提出拟任意见建议。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按照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要求，统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强企战略。</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各级党组织带头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公司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干部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p> |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结束。</p> <p>.....</p> |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就拟提议选举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间，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而该期限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结束。</p> <p>.....</p> |
|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 |
|---|--|
|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必须拥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要求的独立性。</p> |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拥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要求的独立性。</p> |
| <p>第一百四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p> <p>(三)知晓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则；</p> <p>(四)具备五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一)根据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p> <p>(三)知晓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则；</p> <p>(四)具备五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及《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的核心关连人士；</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六)在其他证券公司除担任独立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及《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的核心关连人士；</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

| | |
|---|---|
| |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 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十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十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四)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十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十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相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及情形。</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 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公司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p>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供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p> |

| | |
|---|--|
| <p>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p> <p>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独立董事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p> <p>(一)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p> <p>(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职权;—</p> <p>(四)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六)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p> <p>(八)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别职权。—</p> | <p>资金用途、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三)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六)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以书面方式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
| <p>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独立董事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p> <p>(一)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p> <p>(三)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职权;</p> <p>(四)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六)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p> <p>(八)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别职权。</p> | <p>第一百六十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独立董事还享有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p> |

| | |
|--|--|
|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至少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p> |
|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p> <p>(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根据董事长提名，党委会集体研究提出推荐意见，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p> <p>(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p>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董事会做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等的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含本数)~~—50%~~(不含本数)~~，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 30 万元~~(含本数)~~以上，但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发生与经常性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下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按较低者计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未达该标准的，应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相应的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 |
|--|---|
| <p>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相应的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p> <p>(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督促和检查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p> <p>(六)审定并签发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七)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p> <p>(八)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超出或未列入公司年度预算的费用开支；</p> <p>(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定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事宜；</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p> <p>(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督促和检查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p> <p>(六)审定并签发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七)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p> <p>(八)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超出或未列入公司年度预算的费用开支；</p> <p>(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定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事宜；</p> <p>(十)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至少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至少 14 日以前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p> |
|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总经理提议时；</p> <p>(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总经理提议时；</p> <p>(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召开时。</p> |
| <p>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p> |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会议召开前 14 日和 3 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直接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列席会议人员。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p> |

| | |
|--|---|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书面投票、现场举手投票或通讯投票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包括视频、电话或网络等，下同）投票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的程序为：— （一）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二天送达每一位董事； （二）全体董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根据表决情况形成董事会决议。</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为： （一）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提前二天送达每一位董事； （二）全体董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 （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根据表决情况形成董事会决议。</p> |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p> |
| <p>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包括所考虑事项，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等）；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 <p>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 | |
|--|---|
|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工作5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p>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士。</p> |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p> <p>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p> |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p> <p>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p> |
| <p>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 <p>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p> <p>(三)管理公司股东资料；—</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五)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六)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七)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p> <p>(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

| | |
|---|---|
| | <p>(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相关交易所报告；</p> <p>(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党委会集体研究提出推荐意见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
|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按照“事先沟通，事后报备”的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备后，经党委会集体研究提出推荐意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和诚信义务和第一百三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和诚信义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二百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 <p>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
| <p>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 <p>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 <p>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p>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明； (三)具有法律、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p> |
| <p>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p>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应给予其它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监事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p> |
| <p>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总人数的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第二百零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手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 <p>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p> | <p>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由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p> |

| | |
|---|---|
| <p>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 <p>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
| <p>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不受上述时间限制。</p> | <p>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的，可以豁免监事会提前通知的义务。</p> |
| <p>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如下：</p> <p>(一)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送达每一位监事；</p> <p>(二)全体监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附页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p> <p>(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p> <p>(四)签名同意的监事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根据表决情</p> | <p>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p> <p>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p> <p>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形成决议。决议形成的程序如下：</p> <p>(一)该议案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前2 天送达每一位监事；</p> <p>(二)全体监事收到有关书面议案后，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签名不同意的表决票应附页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和依据；</p> <p>(三)经签名的表决票以专人送达、传真或信函方式送交公司监事会；</p> <p>(四)签名同意的监事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该议案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根据表决情况</p> |

| | |
|--|--|
| <p>况形成监事会决议。</p> | <p>形成监事会决议。</p> |
| <p>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每位监事的发言要点；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
| <p>第八章 党组织</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和场所。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成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组织履行的职责。</p> | <p>删除本章节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 (八)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九)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
- (十)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 (十一)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 (十二) 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 (十三)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十五) 非自然人；
- (十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十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 (九) 非自然人；
- (十)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
|--|--|
| <p>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三)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四)本条(三)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p> |
|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p>条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p> | <p>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p>条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p> |
| <p>第二百三十八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p> | <p>第二百四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p> |

| | |
|---|---|
| <p>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 或财务摘要报告, 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 <p>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 或财务摘要报告, 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可采取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及/或报纸刊登)的方式进行。</p> |
| <p>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p> | <p>删除本条后, 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 支付股东股利。</p> <p>.....</p> | <p>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积金;</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p> <p>(4) 向股东分配利润。</p> <p>.....</p> |
| <p>第二百四十四条 股利分配政策及调整</p> <p>(一) 股利分配政策</p> <p>1、股利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p> <p>2、股利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p> <p>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 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p> | <p>第二百四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p> <p>2、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p> <p>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p> <p>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且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 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p> |

| | |
|---|---|
| <p>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p> <p>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p> | <p>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p> <p>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1)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p> |
|---|---|

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个月内以港币支付。~~

(二) 股利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或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议案发

| | |
|--|--|
| <p>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p> <p>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p> <p>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表专项意见。</p> <p>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p>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 <p>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p> | <p>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或从事其他审计、审阅、咨询等法定业务。</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为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p> |
| <p>第二百五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p> <p>.....</p> | <p>第二百五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p> <p>.....</p> |
| <p>第二百五十四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股东大会确认。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 <p>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
| <p>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时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p> | <p>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p> |

| | |
|--|--|
| <p>第二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p> | <p>第二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p> |
| <p>第二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p> <p>(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p> <p>(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p> | <p>第二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p> <p>(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p> <p>(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p> |
| <p>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之一进行。</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p> | <p>第二百六十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p> |

| | |
|--|--|
| <p>法规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p> <p>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p>.....</p> | <p>指定的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p> <p>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p> <p>.....</p> |
| <p>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第 2 个自然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p>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 <p>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p> | <p>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H 股股东。</p> |
| <p>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过报纸等其他方式对外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p> |
| <p>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二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二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p> | <p>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 |
|--|--|
|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删除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
|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新增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 |
| 新增本条后，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 |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修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章程自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